

#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烟莱教体〔2021〕31号

---

## 关于聘任第四届责任区督学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为加强全区教育督导工作，优化责任区督学队伍建设，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及《莱山区中小学责任区督学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区教育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请了18名第四届责任区督学，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责任区督学成员

第四届责任区督学共18人。其中，专职督学12人：初江、柳华海、任艺华、贾明春、柳进创、张岱兴、李同军、于志涛、杜玉石、王诗连、马永敏、迟静；兼职督学6人：孟范芳、王祖萍、戴莹莹、李晓、王晶、林晓平。

### 二、督学责任区划分

根据我区教育发展现状，将全区中小学、幼儿园调整为六个督学责任区，每个责任区配备3名专、兼职督学。责任区划分详见附件。

### 三、工作要求

1. 责任区督学在区教育局的指导下开展督导工作。经常性督导每月一次，督导过程不得影响学校、幼儿园的正常教学秩序。督导结束后要向学校、幼儿园及时反馈，下达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情况。

2. 学校、幼儿园要主动配合责任区督学工作，向督学及时提供学校工作资料信息，如实反映情况。自觉接受责任区督学的工作指导，认真研究落实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工作建议。

3. 督学责任区办公室所在学校要为专职督学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办公用品，做好保障服务工作。

附件：莱山区第四届督学责任区划分

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4月12日

---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